

永安市司法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由司法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司法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措施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并附相关统计表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查询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安市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永安市新安路 118 号，电话：0598-3833365，邮编 366000，邮箱：yasfjbgs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完善

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主动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：2020年我局共制作公开信息23条，主动公开23条，占比100%；依申请公开数0条，占比0%；不予公开数0条，占比0%。公开信息中：机构设置类信息2条，占8.7%；财政预决算类信息2条，占8.7%；工作动态类等其他信息19条，占82.6%。历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（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条，办结0条），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组织领导，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公室设在局党政办，主任由分管党政办的副局长兼任，成员由党政办主任和经办人员组成，党政办具体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，对上网公开的公文、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进行严格把关。二是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程序，严格开展保密工作自评自查，将是否在局网站违规发布涉密类文件等事项列入自查范围。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审核机制，

落实工作责任，层层把关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合法合规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工具，开展政务公开，着力推进协同联动，广泛接受监督，确保我局政务工作阳光透明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府公示栏进行公开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、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及时、主动发布我局信息，确保我局公开的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、实用、安全。2020年，我局共向档案馆、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23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，采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按年度进行，考核与局机关绩效考核结合进行。一是监督考核各科室政府信息报送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监督考核各科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结情况；三是年终将考核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确定考核等次。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、不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、指南和目录的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、整改建

议落实不到位和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变更、撤销或终止时，不及时公开的予以考核等次不合格处理。

（六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

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力量，成立了以陈云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并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。认真按要求编制《永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永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通过网站、宣传栏、电子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年度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严格按照市政府公开办有关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强化工作考评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，有效依法行政，切实为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发展进步发挥服务效用。四是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部署，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为成员的工作专班领导小组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，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梳理明确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。群众通过“福建省网上

办事大厅”、“e 三明”可随时随地获取全市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，法律法规查询等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1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23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5	0

行政强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2	183554.8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团体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
		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 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0年，我局虽然在加大司法行政公开力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司法行政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仍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现象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继续加大司法行政公开力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二是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及时有效向社会公开所有能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